

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考核通知单

编号：GD-ZHJL-KHD-019

工程名称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考核金额	2000 元	
施工单位	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被通知人	史经成	日期	2025. 07. 06
监理项目部	高邮市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建设单位项目部			
抄送部门	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				
考核事由	致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高邮市鑫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垛镇 3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发现 54 区桩头除锈人员没有穿救生衣、浮船没有配救生圈、未戴安全帽； 上述未落实水上作业安全措施；根据考核办法要求对你单位进行处罚，考核你公司 2000 元。				
要求整改复查期限	1、责令你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控，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、水上作业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，屡教不改将再次加倍进行考核。 2、限定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前整改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7 时进行复查。				
说明	1、本单一式三份，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及抄送部门各执一份。 2、本单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发，立即生效。 3、罚款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。				

附件：问题照片

